

合同

编号： 11N5991988842024109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市城市管理局（昌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）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昌吉市展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昌吉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展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展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展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服务内容:按客户需求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,服务周期:其他,服务对象:按客户需求,维保内容:按客户需求,设备类型:根据采购方要求	1	项	55744.80	55744.8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5744.8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万伍仟柒佰肆拾肆元捌角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

账号:

账号: 3004800109200181073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